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草原兴发 公告编号:2006-055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27日15:00至2006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兴发大厦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计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议案2、《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

事项1、新增股份的种类

事项2、新增股份定价

事项3、新增股份数量

事项4、新增股份对象

事项5、新增股份方式及新增股份时间

事项6、锁定期安排

事项7、认购方式

事项8、新增股份拟上市地点

事项9、本次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的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相关事项的议案》

事项1、聘请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申报事宜;

事项2、授权签署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事项3、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事项4、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事项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5、《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老公营子矿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上述议案均将回避表决。

第一、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兴发大厦六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024076

联系电话:0476-3514285 3514777 3523870

指定传真:0476-3510053

联系人:孙凯 崔庆春

3、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7日(8:00-17:00)、11月28日(8:00-14:30)。

四、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日期分别为2006年11月17日、2006年11月24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780;投票简称:兴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转入证券代码:36078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列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	2.00元
	事项1、新增股份的种类	2.01元
	事项2、新增股份定价	2.02元
	事项3、新增股份数量	2.03元
	事项4、新增股份发售对象	2.04元
	事项5、新增股份方式及新增股份时间	2.05元
	事项6、锁定期安排	2.06元
	事项7、认购方式	2.07元
	事项8、新增股份拟上市地点	2.08元
	事项9、本次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的决议有效期	2.09元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事项1、聘请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申报事宜	4.01
	事项2、授权签署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02
	事项3、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03
	事项4、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4.04
	事项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05
议案5	《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老公营子矿的议案》	5.00

④在"委托数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5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5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5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它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2006-026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3日在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陈榕生先生、董事洪清盾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郭恒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高敬东先生、涂连东先生委托董事王晓滨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毅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郭恒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雷震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

雷震球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2月27日,籍贯福建省永定县。大学学历,拥有律师专业资格。曾任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2004年,就职于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2004年至今,就职于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8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要议程:

(1)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6、会议登记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6年12月14-15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等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需用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办法:

①地址: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楼本公司董秘办 ②邮编:361012

③电话:(0592)5311832-399 ④传真:(0592)5311821、5311955

⑤联系人:李晓玲 连福汉 刘琳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表复印有效)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督管理局《关于要求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厦证监发[2006]151号)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后增加第(十四)款: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该条第(十四)、(十五)、(十六)款序号顺延。

二、在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后增加"第三节 关联交易",具体条款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第四十九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10.2.7条规定,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受本条约束。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且其持有(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第五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四、五、六节序号顺延,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的序号改为第五十三条,其后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最后一句"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之外的关联交易。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除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经营决策权。"

修改为:决定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经营决策权。

本议案所提到的"原《公司章程》"是指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公司

2006年11月23日

附件二: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情况的声明

经2006年11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雷震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2006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报》。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被提名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3日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6、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7、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8、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本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确信并确保在履行职责时能够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本人愿意接受公司股东、证券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人确信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份,本人愿为声明的真实、完整、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声明人:雷震球

2006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6-038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的有方玉根、杨峻、姚德荣、王掌大、李晓红、宗刚,董事张杰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富强委托董事宗刚出席,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玉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通化分公司产权和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出售通化分公司的产权(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债权债务等),全部产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64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38.4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恒天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5万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晓红回避表决。经审议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详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6-039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通化分公司产权和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出售通化分公司的产权(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债权债务等),全部产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64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38.4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恒天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5万元人民币。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此次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晓红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法定代表人:王天凯,注册资金180195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土产畜产品、纺织丝绸、服装、轻工业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运输工具、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于2006年7月20日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出售通化分公司的产权以及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38.46%的股权。通化分公司是本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6日,营业场所为通化市建设大街73号,负责人为胡寿元,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品,针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制造;羊皮,化纤原料,辅料,染化料;纺织服装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注册地址为通化市建设大街6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雅怀,公司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服装的制造、设计、开发、销售;纺织服装设备及配件、纺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包装材料经销;室内装饰服务。

2、审计情况

中国服装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化分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06)京会兴审字第1-5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通化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通化分公司审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06.30	2005.12.31
资产总额	18,778,770.73	18,817,687.20
负债总额	2,475,871.98	2,125,974.10
净资产	16,302,898.75	16,691,713.10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149,468.97
主营业务利润	0	-18.16
净利润	-323,206.91	-2,835,680.97

截至协议签订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38.46%股权在本公司帐面净值为5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于2006年7月20日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产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转让,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通过本协议予以确认。经双方协商,此次产权转让总价款为164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5万元。

双方同意,在《产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的授权代表依法办理协议约定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产权的过户手续;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恒天应以现金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产权转让款1640万元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日内,恒天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万元人民币。

2、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京会兴审字第1-501号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参考,一致确认产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640万元人民币;以截至协议签订日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38.46%股权在本公司帐面净值为参考,确认转让价款为5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出售通化分公司的产权及通化中服针织有限责任公司38.46%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导产业,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晓红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审计价值为定价标准,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公司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中国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京会兴审字第1-501号审计报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6-03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亚集团子公司黑龙江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房地产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卫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健工程公司")民事起诉书壹份,涉及金额10000万元,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卫健工程公司与黑龙江华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风房地产公司")、北亚房地产公司联合开发华风国际商城项目,华风房地产公司负责组织开发建设工作。2004年6月21日和2004年7月5日,华风房地产公司与卫健工程公司分别就华风国际商城E栋和F栋签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卫健工程公司包工包料,华风房地产公司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华风房地产公司一直未按约定付款。2006年7月3日,卫健工程公司与华风房地产公司对帐,华风房地产公司认可欠卫健工程公司工程款数额约为人民币壹亿元,准确工程款数额以双方定额决算为准。

卫健工程公司于2006年7月1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风房地产公司和北亚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壹亿元并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二、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北亚房地产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协调该事项,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6-033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06调查通字03号),称因公司涉嫌虚假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将视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ST屯河 编号:临时2006-037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新疆屯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三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共计299,738,880股已于2006年11月22日司法划转至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过户后,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9,738,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ST屯河 编号:临时2006-038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与公司另一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8,435,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转让给中粮集团,股份转让的总金额为3266.98万元。

2005年8月18日,中粮集团与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61,145,280股转让给中粮集团(详见200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正在报有关部门批准。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法人股399,319,200股(其中,299,738,880股已于2006年11月22日司法划转给中粮集团),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7%。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